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1 年 09 月 20 日 101 學期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森林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敬業精神與專業能力,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能和產業界密切合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養成具備森林資源利用與保育就業能力,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指之「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依本系科目學分表所規劃開設之必修課程,即學生需至國內外公家機關或民營事業機構進行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活動,並依本辦法之成績考核標準是否及格給予學分。

校外實習依學生入學時間分為以下二種:

- (一) 適用本系 99~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 2 學分),利用大二升大三或大三升大四之暑假進行,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或至少累積 320 小時(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 適用本系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必修 9 學分),利用大四之下學期進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 4.5 個月(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三、 本系校外實習進行時程原則規訂如下表:

時程	99-102	103-	進行項目	備註
實習前	3 月	10 月	實習場所之遴選、洽談、認可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安排	合約書簽訂
	4 月	11 月	公布各實習場所名額	公告
	5 月	12 月	學生提出申請與媒合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公布實習場所及錄取實習學生名單
	6 月	1 月	行前說明會	家長認可回條 會議紀錄
實習中	7-8 月	2-6 月	1. 學生赴實習單位報到 2. 學生繳交實習考核表給實習單位 3. 指導老師訪視 4. 無法進行校外實習學生處理 5. 實習課程進行	1. 加保意外險 200 萬以上 2. 實習考核表 3. 訪視調查表 4. 實習轉換或處理單 5. 學生實習日誌
	8 月	5 月	學生返校參加校外實習座談會	會議紀錄
實習後	1 月	6 月	1. 學生返校 2. 實習場所寄回實習考核表 3. 指導老師成績考核	1. 繳交實習報告及工作日誌 2. 實習考核表 3. 依學校規定時間送出
	1 月	6 月	邀請實習機構參加校外實習檢	會議紀錄

時程	99-102	103-	進行項目	備註
			討會	

- 四、實習場所應選擇政府機關或經當地政府機關登記核准，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訓練專長需求為原則，經本系認可並與實習機構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或書面函文）後，由學生經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向系上提出申請(如附件一)，經系上媒合後再安排學生前往實習，並由實習機構指派實習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業師）指導實習實務。
- 五、接受實習之單位，其業師及主管應輔導的內容如下：
- (一) 與本校指導教師共同訂定確實有效之實習內容，並與學生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
 - (二) 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 (三) 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四) 隨時舒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五) 協助安排學生實習之食、宿及交通問題，以上費用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概由學生自理。
- 六、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學生應將校外實習課程之機構名稱、擔任實習任課老師及相關實習與連絡資訊，提供學生家長瞭解。
- 七、學生必須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注意自身安全。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因事必須請假時，應依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嚴禁擅自離隊單獨活動，無故擅自離開實習機構，或自行變更實習場所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辦理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其保額至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保險支付方式於合約中訂定之，得由開課單位彙整送學校有關單位辦理核銷。
- 九、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國外實習者須自付出國機票、證照、簽證、保險，食宿費用則依實習地點規定。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附件二)給實習單位負責人，並於實習結束後由實習單位寄回學校給任課教師。
- 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的修課規定辦理，校外實習指導老師的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
- 十一、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撰寫實習日誌，任課老師應定期前往各實習單位，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任課老師如發現實習單位不適宜時，應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填寫轉換或處理單(附件三)。學生非經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上同意不得中斷實習，若無故中斷，其已實習時數將不予承認，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十二、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接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校方，予以糾正或懲處。

- 十三、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繳交實習報告給本系校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報告內容應包括每週的實習工作日誌(附件四)及實習成果綜合心得報告(或與實習主題相關之專題報告，附件五)。
- 十四、 考核標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與學分由實習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實習單位評語綜合評定之；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單位實習成績佔60%，實習報告佔40%；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
- 十五、 本系應定期舉辦校外實習檢討會，邀請本校校外實習教師及實習機構有關人員參加，共同檢討校外實習問題與改善策略。
-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十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